数学（珠海）〔2021〕15号

**数学学院（珠海）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建立以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奖助学金评选机制，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及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专项计划定向就业但无固定工资收入的数学学院（珠海）研究生（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另外执行国家有关政策。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为主，增加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学院研究生秘书担任工作秘书，负责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的评审组织和评审结果审定等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学院根据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新生除外）的思想品行、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进展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动态调整，能上能下。每名学生可申请多项奖学金，但原则上一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具体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1.论文成果采纳需申请人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或者学术论文作者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序（需导师和第一作者确认说明），申请人第一单位需署名中山大学；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3.申报材料中论文以正式发表（含在线发表）为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新生根据综合考核）表现，申请人以PPT 形式进行答辩陈述，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汇报内容包括学业情况、学术成果、学术会议等，委员会参考申请人学业成绩（新生参考综合考核）及学术成果综合进行评定、择优推荐。

一等奖助金：按《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二等奖助金：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较好的科研成果。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1. **博士研究生综合评审参考因素**

1.取得重大科研论文成果或突破的申请者优先推荐

2.已发表论文(含在线发表)的申请者优先推荐。

3.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作报告的申请者优先推荐，参考会议情况、会议报告、参会数量等情况综合评议。

4.公共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排名靠前的申请者优先推荐。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评审以学科成绩为基础，结合在思想建设、学科竞赛、社会工作等方面综合考核，即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 = 学业课程得分+科研成果奖励+思政建设奖励+学科竞赛奖励+社工活动奖励。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

**（一）学业课程得分**

一级学科内以评奖上一学年的公共必修课（政治、英语）和学院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学分加权平均分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1.学院层面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为学院指定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具体清单以学院教务工作人员核定为准。

 2.若研究生学业综合得分相同，按照专业必修课的加权平均分排名。

3.若申请者已成功申请英语科目修免修，则英语科目不纳入计算范围。

**（二）科研成果奖励**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数** | **相关说明** |
| 发表论文 |  高水平论文+10分一般论文+5分 | 发表论文需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
| 参加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做口头报告 | 国际会议会议论文+2分，做口头报告+2分国内会议会议论文+1分，做口头报告+1分 | 如本会议论文已在其它刊物发表则不能在此重复加分。（学术会议需同时提供以下三个证明材料：参会回执或通知、发表论文（有论文集）、导师证明，如学院主办的国内学术会议则无须导师证明）.会议奖励需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
| 已获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 | 第一完成人每项+2分第二完成人每项+1.5分第三完成人每项+1分 | 第三完成人以后不计加分。 |

**（三）思政建设奖励**

在个人道德、思想建设上取得优秀表现者，并获得国家官方部门奖励的优秀个人。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数** |
| 国家级 | +2 |
| 省级 | +1 |

**注：**以上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组织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取消评奖资格。

**（四）学科竞赛奖励**

在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数学、统计学专业协会组织的数学专业相关学科竞赛中获奖，具体学科竞赛的认定由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数** |
| 国家级 | 一等+2分二等+1分三等+0.5分 |
| 省级 | 一等+0.5分二等+0.3分三等+0.1分 |

**注：**以上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组织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取消评奖资格。

**（五）社工活动奖励**

|  |  |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加分分数** | **相关说明** |
| 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部门负责人 | 分别+0.8分、0.5分、0.4分 | （1）社会工作主要指在院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2）任职超过9个月以上的按全值加分。任职不足9个月的按加分值50%加分； |
| 担任院研究生会主席团、部门负责人 | 分别+0.5分、0.4分、0.3分 |
| 担任党支部书记、支委 | 分别+0.5分、0.4分、0.3分 |
| 积极参加院校集体活动 | 获奖+0.2分未获奖+0.1分 | 如成功参加校运会、五四星海合唱、学院运动会等，累积不超过0.2分 |

**注：**1.社会工作得分不累加，兼多项职务则取最高加分项加分；2.以上社会工作必须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材料，一经发现造假虚报者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在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认定为特别困难、困难等级的研究生，研究生奖助金评审过程中适当予以考虑。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名额下达后，在研究生复试录取阶段因计划微调学院获得追加计划排序录取的研究生，和国家专项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符合参评资格的，享受研究生三等奖助金。一等、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及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学生倾斜。

1.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与复试录取工作同时进行，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选程序：学生个人申报，导师审核推荐（新生奖助金评审无需个人申请及导师审核），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者必须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逾期不受理。所有申请者材料审核无误后，学院研工部对申请者材料予以公示。相关要求如下：

1.论文成果采纳需申请人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或者学术论文作者按姓氏字母顺序排序（需导师和第一作者确认说明），申请人第一单位需署名中山大学。每个成果论文成果每人只能用一次，如多人使用则加分项平分。

2.发表的论文内容需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如发表论文的领域与该生所在领域存在争议，交由委员会讨论决定；期刊论文一稿多投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所有论文加分，会议论文一稿多投者，只可采用一次。

3.提交参评的论文须附交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复印件和文章录用证明等材料；专利需要提供相应的重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与学术会议材料需提供参会回执或通知复印件，会议手册的与会人员和行程安排复印件，如发表论文者需有会议论文集封面和论文；

4.申请者提交的学术成果及奖励证明须为上年度奖助学金评审之后所取得的，原则上不允许跨学年使用（国家奖学金除外）。提交参评的学术成果若于上一学年已使用且获得奖助学金（包括一、二等奖助金，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等），则本学年评审相应奖助学金时不再采用；

5.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时间超过1个月的，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

6.以上科研成果均需通过学院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已成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除非取得重大成绩（由学院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原则上不再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终止发放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一）在参评学年当年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未按要求承担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等相关情况，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参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18〕269号）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中大研院〔2019〕94号）。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